

##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分派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公佈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，經行政會議修正公佈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，經校務會議修正公佈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
- 二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。
- 三、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秉持公正、公開、公平、公義四大原則，依照本校教育願景，尊重教師之志願，參酌教師之專長，考量學生受教權益，提供教師能適才適所，發揮專業長才，提升教育品質之教育環境。

### 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職務分配公開作業小組（以下簡稱作業小組）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 3 人，共七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職務分配積分審查小組由**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教師代表 3 人**，共 5 人組成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教師代表 3 人由未參與職務分配之學年推派教師代表，小組成員不得與作業小組重覆（召集人除外），並依作業小組公佈之流程審查積分，將審查結果提送作業小組辦理本校教師職務分配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職務分配以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表（以下簡稱積分表）之選填志願順序排定，若該職務超額者，則以積分表高低排定，積分相同者，則依序比較年資積分（以在本校擔任正式教師之年資）、績優積分，如皆相同，則抽籤決定。
- 四、各領域專任教師授課科目之編配方式。
  - 四、(一、二)參賽教師於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後抽籤決定
  - (一) **語文領域**須協助節慶活動、語文教學環境佈置、英語一千句活動等事宜；對外比賽選手培訓由(3 年內未參加教師抽籤)協助指導並參加比賽，教務處協助整合參賽名單以爭取榮譽。
  - (二) 由 10 年內未參加教師抽籤協助參加科展，由教務處協助整合辦理。
  - (三) **藝術領域、綜合領域**小組須協助校內外美展、川堂佈置及配合學校相關藝術與人文活動、音樂團隊培訓、各項活動配樂、相關教具整理及維護等事宜，由學務處協助整合辦理。
  - (四) **健康與體育**領域教師須協助校內外體育活動、體育團隊培訓（含比賽）、相關教具整理及維護等事宜，由學務處協助整合辦理。。
  - (五) 各領域教師應妥適安排人員，依規參加全縣規畫之領域專業知能研習課程。
- 五、**科任教師職務分配一年一次。**
- 六、**一、三、五級任教師若無特殊狀況得依年段直升。**

七、一至六年級級任懸缺補實之原則：

- (一) 教務處於期末公佈缺額，供教師選填志願，超額時依積分高低決定。
- (二) 如有不足，則開缺併入公開作業補實。
- (三) 如仍懸缺，由積分排序高低並參考志願表依序補實。

八、教務處應在教師填送職務分配表之前，將教師職務缺額之統計表公佈之。

九、所有教師須將意願調查表及積分試算表，於作業小組排定時時間內送教務處審核。(資料未準時送達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並由教務處代為分配相關職務及課務事宜。)

肆、積分表之填寫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#### 一、年資積分佔 20%

- (一) 年資積分：年資係指在本校實際教學年資(不含留職停薪年資)，每滿一年 1 分計，代理教師轉任本校正式教師，其年資核算亦比照前述辦理。
- (二) 年資超過半年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0.5 分計。
- (三) 年資積分之計算，以 8 月 1 日為基準日。
- (四) 本項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

二、績優積分共分三項，說明如下

#### (一) 獎勵積分

1. 以最近 4 年實際參與之活動計之，同一事項擇一採計。採計年限為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止。
2. 獎狀以政府核發為限。
3. 各獎勵採計方式詳如積分表採計說明。
4. 本項積分最高上限為 30 分。

#### (二) 研習進修積分：

1. 經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或其授權核定者為限，每 35 小時 2 分計。
2. 進修學分者，每 1 學分以 1 分計，提敘後不予採計。
3. 以最近 4 年計之。採計至該年度 4 月 30 日止。
4. 本項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。

#### (三) 服務積分：

1. 以最近六年在本校服務為限。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2. 得以累計加分。
3. 各職務計分方式詳如積分表採計說明。
4. 本項計分上限為 30 分。

伍、實施程序：

- 一、推派教師職務分配公開作業小組成員。
- 二、公告教師職務缺額統計表。
- 三、發放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表供教師選填志願。
- 四、審核(回收)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表。
- 五、排定積分順序表(繳交積分表者)。
- 六、教師職務分配小組公開作業。
- 七、公告教師新任職務。

## 陸、附則

- 一、教師授課節數、減課人員節數、各年級級任與科任任課科目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研議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職務公開作業小組應於下學期學期初選派，以利日後作業，任期以一學年度為限。
- 三、教師職務公開作業小組產生後，於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排定教師職務分配公開作業流程及時間表，爾後依作業流程召開相關會議。
- 四、教師職務分配公開作業時，級任教師僅分配年級，任教班別由教務處依市府排定日期公開辦理。
- 五、本校行政人員（含主任、組長）應由校長或主任遴聘之，其人員或職務內涵不為本辦法所規範，但其授課內容和節數則依附則一辦理之。
- 六、科任教師保留 10%，級任教師保留 10%，由校長會同四處室主任視教學需要及行政需要安排適當人選。
- 七、新進教師、留職停薪、請育嬰假等復職教師，兼任行政人員、舞蹈班教師回任教普通班，其職務、課務由教務處會同作業小組參酌其志願、專長、經歷公開分配（上列教師如在公開作業前已報到，則與現任教師同時填表）。
- 八、本校教師具以下條件者有**優先選擇教師職務**之權利。
  - （一）患有重大傷病，經公立教學醫院開具證明者。（當年度須參加職務分派者提出證明）
  - （二）年紀 60 歲以上（含 60 歲）。
  - （三）擔任**畢業班導師**，經教師考核委員會核定班級經營優良，且任滿一年（採用本條款教師須放棄該年度績分）。
- 九、相關之職務分配若有抵觸政府規定，則依政府規定處理，並且不受限於本辦法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級務暨行政職務意願調查表

填表人：

現任級務：\_\_\_\_\_年級級任教師

現任行政職務：

希望擔任級職務：請於下列班級職務&行政職務中 **各選取五個志願**，按照優先順序分別填上 1. 2. 3. 4. 5。

<b>級務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級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級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級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藝才班級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級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級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年級級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科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任教師(完全配合教務處排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才班術科教師
	說明欄：_____ 備註：本學年度擔任一、三、五學年導師職務者，無特殊情形下學年度「續任」原班導師職務。
<b>行政職務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推教師(10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教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育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組長兼午秘(減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納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組長(特教+藝才業務)

**※請於 111.4.21 (四) 下班前 將本意願調查表交至教務處，以利業務進行。**

※積分試算表：職務分派以教師志願、順性揚才為考量依據。若最後仍無法協調，才以積分表比序。

項目	積分採計說明	積分
特殊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重大傷病(請檢附當年度相關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滿 60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擔任畢業班導師	
年資	最高 20 分    以在本校服務年資為限，每年 1 分計 (超過半年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0.5 分計)	
<b>績優積分</b>	獎勵(最高採計 30 分) 最近 4 年實際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教育相關之活動，同一事項擇一採計： 記大功乙次加 9 分 (_____次)，記小功乙次加 3 分 (_____次)， 記嘉獎乙次加 1 分(_____次)，獎狀一張 1 分(獎狀以政府核發為限)(_____張) 經學校推派或核備參加獎 0.5 分 (_____次)	
	研習進修 (最高採計 20 分) 最近 4 年實際進修研習者：(自 107 年 5 月 1 日計算到 111 年 4 月 30 日) 1. 經政府教育行政機構或其授權核定者為限，每 35 小時 2 分計 (_____次)。 2.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進修學分者，每 1 學分 1 分計 (_____學分)。	
	服務(最高採計 30 分) 以最近 6 年在本校服務為限： 1. 任組長、教評委員、認輔教師、課發會委員 (未減課者) 每滿 1 年加 0.5 分 請列出年度： 2. 任學年主任每滿 1 年加 1 分 (_____年) 請列出年度： <b>3. 擔任校內公開授課演示者 1 次加 2 分，擔任全市公開授課演示者 1 次加 4 分、            擔任到校輔導授課演示者 1 次加 4 分。</b> 請列出年度： 4. 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 (含 POWER 教師)、師鐸獎 1 次加 6 分，市級 1 次加 3 分，區級 1 次加 1 分。請列出年度： 5. 擔任高年級導師每滿 1 年加 2 分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分計。 請列出年度 6. 任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每半年加 0.5 分。請列出年度： 7. 任新進教師之薪傳教師每半年加 0.5 分。請列出年度：	
填表人簽名：	填表日期：111 年 4 月 _____ 日	總分